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15年增加175.5%至人民幣49.336億元。
- 毛利率為0.9%，去年則為毛損率7.8%。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08億元，去年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90億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4元，對比於去年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24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0，對比於2015年12月31日為1.1。
-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113.7%，對比於2015年12月31日為126.0%。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933,625	1,790,750
銷售成本		<u>(4,890,742)</u>	<u>(1,930,181)</u>
毛利/(毛損)		42,883	(139,431)
其他收益	5(a)	179,144	136,968
其他淨虧損	5(b)	(227,276)	(254,9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80)	(8,223)
行政開支		<u>(158,937)</u>	<u>(161,141)</u>
經營虧損		(184,466)	(426,750)
財務成本	6(a)	<u>(134,045)</u>	<u>(113,671)</u>
稅前虧損	6	(318,511)	(540,421)
所得稅	7	<u>6,893</u>	<u>37,285</u>
年內虧損		<u><u>(311,618)</u></u>	<u><u>(503,13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0,820)	(499,045)
非控股權益		<u>(798)</u>	<u>(4,091)</u>
年內虧損		<u><u>(311,618)</u></u>	<u><u>(503,136)</u></u>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元)		<u><u>(0.14)</u></u>	<u><u>(0.24)</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14)</u></u>	<u><u>(0.2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11,618)</u>	<u>(503,1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7,468)</u>	<u>(13,2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9,086)</u></u>	<u><u>(516,41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28,288)</u>	<u>(512,325)</u>
非控股權益	<u>(798)</u>	<u>(4,0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29,086)</u></u>	<u><u>(516,4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表述)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4,070	584,429
租賃預付款		97,794	99,916
聯營公司權益	11	37,435	135,957
商譽		23,227	23,227
已抵押存款		4,800	5,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22	26,424
遞延稅項資產		61,638	37,749
		<u>842,886</u>	<u>913,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8,200	249,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01,927	1,033,0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6	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99	3,345
已抵押存款		55,926	53,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142	82,559
		<u>1,435,590</u>	<u>1,422,2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6,529	474,79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3,322	15,1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81,536	661,5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50	6,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4	6,09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83,78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11,810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133,344	–
即期稅項		19,645	9,662
		<u>1,452,100</u>	<u>1,257,56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6,510)</u>	<u>164,7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6,376</u>	<u>1,077,750</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1,336	23,09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166,48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130,989
遞延政府補助		7,332	3,000
		<u>18,668</u>	<u>323,567</u>
淨資產		<u>807,708</u>	<u>754,1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2,579	166,075
儲備		625,129	578,9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807,708	744,988
非控股權益		–	9,195
總權益		<u>807,708</u>	<u>754,183</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自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載於此公佈內之全年業績乃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但並不構成此等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該等轉變並無對本集團於呈列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11,618,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6,51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164,142,000元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5,926,000元。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21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2017年4月13日到期，並擁有逾期委託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逾期委託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與其他計息借款合共人民幣289,450,000元(包括委託貸款人民幣129,450,000元及其他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按流動負債入賬)構成貸款契諾的交叉違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評估本集團能否於報告期末起計接下來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償付其到期債務，已採取並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性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討論將可換股債券50%的本金額轉為貸款；及將可換股債券剩餘50%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公佈所宣佈，本公司正與一名投資者就可能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談判。於本公佈日期，談判仍在進行中。

- iii. 委託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的委託方已確認該等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原因為該委託方正與本集團就債務股權安排進行談判，以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即綿銅鑫銅業有限公司)的債務轉為本公司的股權；及
- iv. 本集團與銀行及委託方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概無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可通過其現有銀行為其到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人民幣129,450,000元的委託方已確認免除本集團因違反信貸契諾而產生的責任。

董事信納，倘上述措施成功實施，本集團將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必要的任何賬面值相關調整及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已經將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覽閱或其他保證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和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其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附註)	3,522,236	584,108
銷售再生銅產品	1,367,891	1,078,879
銷售送配電纜	3,099	70,616
銷售通信電纜	35,832	29,398
銷售廢棄材料	447	15,755
銷售鋁產品	3,055	10,834
合同製造收入	1,065	1,160
	<u>4,933,625</u>	<u>1,790,750</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根據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被確認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2015年：兩名)本集團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兩名主要客戶(2015年：兩名主要客戶)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44,892,000元(2015年：人民幣738,862,000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通信電纜分部及鋁產品分部。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再生銅產品；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及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虧損的指標為「稅後虧損」。為計算可報告分部虧損，本集團的虧損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結果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而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再生銅產品	送配電纜	通信電纜	鋁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91,639	3,099	35,832	3,055	4,933,625
分部間收益	<u>10,942</u>	<u>222</u>	<u>-</u>	<u>-</u>	<u>11,164</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4,902,581</u></u>	<u><u>3,321</u></u>	<u><u>35,832</u></u>	<u><u>3,055</u></u>	<u><u>4,944,789</u></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u>(59,629)</u></u>	<u><u>(49,814)</u></u>	<u><u>(732)</u></u>	<u><u>(484)</u></u>	<u><u>(110,659)</u></u>
利息收入	22,558	12	273	-	22,843
財務成本	64,123	2,616	1,876	-	68,61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4,433	8,322	3,292	86	36,133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及補貼	141,245	13,155	1,791	-	156,191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虧損	102,932	48,821	1,375	-	153,128

	201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79,878	70,616	29,422	10,834	1,790,750
分部間收益	<u>137,478</u>	<u>441</u>	<u>726</u>	<u>-</u>	<u>138,64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17,356</u>	<u>71,057</u>	<u>30,148</u>	<u>10,834</u>	<u>1,929,395</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96,031)</u>	<u>(18,506)</u>	<u>(26,873)</u>	<u>101</u>	<u>(341,309)</u>
利息收入	716	146	405	-	1,267
財務成本	65,346	4,181	2,537	1	72,06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921	10,654	2,364	15	42,954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及補貼	134,728	666	298	-	135,692
商譽減值虧損	16,081	-	-	-	16,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54,313	-	-	-	54,313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虧損	80,374	14,907	17,549	-	112,830
認股權證開支	12,079	-	-	-	12,079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44,789	1,929,395
對銷分部間收益	<u>(11,164)</u>	<u>(138,645)</u>
綜合收益(見附註3)	<u>4,933,625</u>	<u>1,790,750</u>
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	(110,659)	(341,30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202,752)	(162,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93</u>	<u>1,028</u>
年內綜合虧損	<u>(311,618)</u>	<u>(503,13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虧損)/溢利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40,098	96,681
政府補助(附註(ii))	48,576	20,141
政府補貼(附註(iii))	67,517	18,870
利息收入	22,953	1,276
	<u>179,144</u>	<u>136,968</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於2016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67,517,000元(2015年：人民幣18,870,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份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b) 其他淨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虧損)/收益	(28)	6,111
淨匯兌虧損	(9,190)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2)	(11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變動	6,633	(77,09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4,3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0,31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3	1,028
撥回壞賬撥備	28,574	-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153,128)	(112,830)
其他	(1,593)	(1,597)
	<u>(227,276)</u>	<u>(254,923)</u>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9,669	67,431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融資開支	2,362	3,46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4,790	6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0,639	35,114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6,585	7,598
	<u>134,045</u>	<u>113,671</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908	41,2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18	6,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406	31,874
	<u>76,232</u>	<u>79,449</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	4,890,742	1,930,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11	37,340
租賃預付款攤銷	2,122	1,958
無形資產攤銷	-	3,656
本集團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50	2,000
— 審閱及其他服務	934	937
當地法定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8	211
研發成本	1,221	1,637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6,914,000元(2015年：人民幣20,101,000元)，就每項該等類別開支而言，有關金額亦會計入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額內，以及有關認股權證開支為零(2015年：人民幣12,079,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a)披露之有關金額。

7 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5,897	218
過往年度調整	1,099	945
	16,996	1,1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3,889)	(38,448)
	(6,893)	(37,28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0,820,000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499,0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310,820)</u>	<u>(499,045)</u>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105,145,600	2,105,145,600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50,532,787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10,645,902</u>	<u>—</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2,166,324,289</u>	<u>2,105,145,600</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14)</u>	<u>(0.2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0,820,000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499,045,000元)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所有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u>—</u>	<u>49,892</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43,67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6,503,000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2,891,000元(2015年：人民幣214,2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 (c) 於2015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54,313,000元乃於「其他淨虧損」確認。考慮到金鑫自2015年9月起停止生產活動，且並無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故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零。因此，金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零。
- (d) 本集團以3至5年屆滿的融資租賃租賃生產廠房及機器。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廉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剩餘租賃期介乎1個月至24個月不等，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人民幣49,286,000元（2015年：人民幣55,575,000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		
應佔淨資產	37,435	35,642
商譽	100,315	100,315
減：減值虧損(附註)	<u>(100,315)</u>	<u>—</u>
	<u>37,435</u>	<u>135,957</u>

附註：由於聯營公司保和富山的業務表現低於預期，故本集團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評估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435,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100,315,000元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3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艦投資 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港元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 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	30%	經營及發展 工業園

就收購時的公平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保和富山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0,848	192,529
流動資產	53,989	81,217
非流動負債	(89,630)	(120,680)
流動負債	(20,384)	(34,242)
淨資產(100%)	<u>124,823</u>	<u>118,824</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30%)	37,447	35,647
商譽	<u>-</u>	<u>100,315</u>
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37,447</u>	<u>135,962</u>
營業額*(100%)	-	1,980
溢利*(100%)	5,999	3,442
其他全面收益*(100%)	-	-
全面收益總額*(100%)	<u>5,999</u>	<u>3,442</u>
全面收益總額*(30%)	1,800	1,033
對銷下游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u>-</u>	<u>-</u>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800</u>	<u>1,033</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彙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綜合賬面值中的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總賬面值	(12)	(5)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的總金額其他全面收益	(7)	(16)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892	40,742
在製品	16,272	14,798
製成品	80,571	71,314
付運中之貨品	17,465	122,148
	<u>208,200</u>	<u>249,002</u>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9,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3,063,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885,454	1,887,716
撇減存貨	5,288	42,465
	<u>4,890,742</u>	<u>1,930,181</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99,114	565,7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7,384)	(112,830)
	<u>261,730</u>	<u>452,912</u>
墊付供應商款項	605,450	402,531
應收政府補助	67,141	111,055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67,606	66,541
	<u>1,001,927</u>	<u>1,033,03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b)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為基準)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3,056	64,139
31至60天	64,698	4,931
61至180天	53,732	39,752
超過180天	30,244	344,090
	<u>261,730</u>	<u>452,912</u>

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於出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969	15,176
應付票據	41,800	45,800
預收款項	15,397	41,29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363	372,524
	<u>386,529</u>	<u>474,79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一般不會超過六個月。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0,9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900,000元)作擔保。

(b)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955	2,846
31至60天	78,799	52,948
61至180天	1,447	1,335
超過180天	3,568	3,847
	<u>90,769</u>	<u>60,976</u>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0.10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相當於人民幣8,071,000,000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2,105,145,600</u>	<u>210,514</u>	<u>166,075</u>
於2016年1月1日	2,105,145,600	210,514	166,075
於2016年8月17日發行的股份	135,000,000	13,500	11,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57,300,000</u>	<u>5,730</u>	<u>5,0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97,445,600</u>	<u>229,744</u>	<u>182,579</u>

- (i) 於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以每股2.58港元向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4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9,960,000元)。所得款項1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00,000元)為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所得款項337,4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46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6年10月25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57,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56,545,000元，其中人民幣5,004,000元及人民幣51,541,000元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7,855,000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行使購股權

於2017年1月23日，可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獲行使，代價為人民幣8,592,000元，其中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8,194,000元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不修訂吾等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11,618,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6,510,000元。附註2(b)亦披露 貴集團擁有本金額為32,6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2017年4月13日到期，並擁有逾期委託貸款人民幣299,116,000元，該等逾期委託貸款構成其他計息借款的交叉違約。如附註2(b)所述，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6年下半年，儘管中國經濟復甦（主要受到暢旺的房地產市場推動），但銅市場仍在釋放其過往年度的累積庫存。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緊絀導致多筆貿易結餘逾期，因此本集團為減低信貸風險而須縮減向部份客戶的銷售。為應對此局面，本集團採取措施，通過擴大銅產品貿易活動規模改善其資金流動性。基於上述策略，本集團在2016年的銅產品銷量額錄得上漲，令營業額較2015年增長175.5%。

於2016年8月，本公司完成向一名戰略業務夥伴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該新發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外，本公司獲選為恆生指數有限公司以下指數的成份股，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1)恆生環球綜合指數；(2)恆生綜合指數；(3)恆生綜合行業指數—原材料業；(4)恆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5)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未來前景／展望

2016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比上一年度增長了6.7%。增長率較2015年的6.9%下降，且為26年來的新低。中國政府已警告中國經濟增長至少在未來一至兩年可能持平。因此，當前的疲弱市場環境預期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有明顯改善。在如此環境及預期趨勢下，我們將審慎經營，盡量降低業務風險。

雖然再生銅及鋁製品的需求預期將維持疲弱，加上市場流動性依然緊張。我們審慎期望最近的中國樓市反彈將快速轉化為對銅及鋁等基本原料的需求，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保持財務實力，以充分把握市場環境的任何利好情況，加強我們業務，並提高利潤。我們也將繼續物色在目前市況下更可能出現的合適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附註)	3,522,236	584,108
銷售再生銅產品	1,367,891	1,078,879
銷售送配電纜	3,099	70,616
銷售通信電纜	35,832	29,398
銷售廢棄材料	447	15,755
銷售鋁產品	3,055	10,834
合同製造收入	1,065	1,160
	<u>4,933,625</u>	<u>1,790,750</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根據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被確認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4,933,6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0,800,000元增加了175.5%。該銷量增加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增加，此銷售的周轉天數較短，因此面臨來自銅價格波動的風險較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367,9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8,900,000元小幅增加26.8%。這主要因為再生銅產品銷量38.4%的增幅，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13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82公噸，其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7,060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60元，降幅為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送配電纜的收益為人民幣3,1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00,000元減少了95.6%，反映銷量的95.8%減幅，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5公噸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公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通信電纜的收益為人民幣35,8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00,000元增加了21.9%。該增幅由於銷量的2.6%增幅所致，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0公噸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7公噸，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20,994元增加了1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噸人民幣24,930元。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890,7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0,200,000元增加153.4%。該增長主要由於與2015年比較，於2016年的電解銅貿易銷售增長達人民幣2,938,100,000元。

原材料成本繼續構成本公司銷售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份，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均超過9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2,900,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139,4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0.9%，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7.8%。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電解銅貿易銷量大幅增加，於較短的貿易週期內，毛利預計為正值。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及自墊付供應商款項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27,300,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254,9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00,300,000元，及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4,600,000元(扣除撥回人民幣28,500,000元後的進一步減值虧損達人民幣153,1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12,8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4,3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增加人民幣77,100,000元及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6,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3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146.6%。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根據一項年度銷售合約向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銷售產生服務費人民幣7,2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8,9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100,000元減少1.4%。該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的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4,0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700,000元增加17.9%。該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的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隨時間因實際利息而增加)扣除已付票息列帳。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支出就負債部份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因此，就此確認的利息開支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隨時間增加。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兌換價的調整條文，兌換價每股普通股1.40港元已因發行135,000,000股普通股而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39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調整於2016年8月17日(即13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當日)生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利率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72	681,536	9.40	661,510
融資租賃下責任	6.67	24,658	6.88	38,28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34.35	211,810	34.35	166,488
關聯方貸款	-	-	5.00	83,780
定息借款總額		<u>918,004</u>		<u>950,060</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81,536	13,322	211,810	-	906,66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1,336	-	-	11,33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	-
超過五年	-	-	-	-	-
	<u>681,536</u>	<u>24,658</u>	<u>211,810</u>	<u>-</u>	<u>918,004</u>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61,510	15,192	-	83,780	760,48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2,462	166,488	-	178,95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0,628	-	-	10,628
超過五年	-	-	-	-	-
	<u>661,510</u>	<u>38,282</u>	<u>166,488</u>	<u>83,780</u>	<u>950,060</u>

於2016年8月17日，本集團以每股2.58港元的價格向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的總所得款項合共為348,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9,960,000元)。1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00,000元)的所得款項代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剩餘所得款項337,43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8,46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6年10月25日，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人民幣56,545,000元認購本公司57,300,000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幣5,004,000元及人民幣51,541,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7,855,000元則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5,900,000元)為人民幣164,1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40,800,000元至人民幣208,2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為17.1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7.2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解銅貿易的銷售增加，而此等銷售的周轉天數較短。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91,200,000元至人民幣261,7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900,000元)。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減至26.4天，而2015年則為122.3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電解銅貿易的銷售所致，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短。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800,000元至人民幣90,8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5.7天，而2015年則為9.2天。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電解銅貿易(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較短)增加所致。此外，我們致力維持相對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習慣盡快付款，令供應商更樂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取得原材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減少人民幣32,100,000元至人民幣918,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100,000元)。整體下降主要由於就關聯方貸款償還人民幣83,800,000元及就金融租賃下責任償還人民幣13,800,000元(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的人民幣20,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增加的人民幣45,300,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的三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科發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屆滿。科發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已經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公佈所宣佈，本公司正與一名投資者就可能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後期談判。於本公佈日期，談判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亦正就可能轉換於2015年4月13日發行及將於2017年4月12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

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概無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仍可通過其現有銀行為其到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委託方已確認免除本集團因違反信貸契諾而產生的責任。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信納，倘上述措施成功實施，本集團將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0	1.1
速動比率	0.8	0.9
債項權益比率*	113.7%	126.0%
淨債項權益比率#	93.3%	115.0%

* 總計息債務／總權益

(總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比201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5年12月31日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整體減少及(ii)於年內發行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到期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91	214,270
租賃預付款	90,936	53,390
存貨	29,000	53,063
應收政府補助	8,550	8,550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6,000	8,000
於銀行的存款	20,900	22,982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5,320	5,32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8,506	22,904
	<u>392,103</u>	<u>388,479</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份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5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虧損人民幣28,000元(2015年：淨收益人民幣6,1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份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關聯方貸款(兩者均以港元計值)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9,300,000港元及9,135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3,368元)，乃於香港銀行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均以人民幣列值，惟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32,600,000美元(於發行日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17,500,000元，當中部份源於將可換股債券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6年7月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循環鋁業有限公司(「循環鋁業」)完成向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鑫環鋁業」)餘下的70%非控股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於完成後，循環鋁業合法及實益持有鑫環鋁業的全部股權，並有權委任鑫環鋁業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因此，鑫環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銅鑫完成向天津市潔利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收購金循環餘下的35%非控股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於完成後，銅鑫合法及實益持有金循環的全部股權，並有權委任金循環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因此，金循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約人民幣40,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1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来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9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佈日期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共477名(2015年：832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9,4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本身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慈善機構捐款(2015年：人民幣37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11%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3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16%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50%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先行審慎調查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2017年6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一位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後，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